

人文学部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程序的有关补充规定

各学院：

近期经人文学部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、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对本学部研究生学位论文申请和答辩程序等作出了补充规定，现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1、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的前提下，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有一份评阅意见达到良好，评阅意见为“及格”的不能多于一份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；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有两份评阅意见达到良好或以上，评阅意见为“及格”的不能多于一份，方可参加论文答辩。如未达到以上要求，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，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送审。（2018年9月26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，2018年12月21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补充修订）

2、学院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需有“2优1良”或“1优3良”及以上，博士生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（2020年12月23日学部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）。

3、针对学部学位委员会2015年3月讨论通过的“未达到论文发表要求，双向隐名评阅结果为4优1良及以上的博士生，可申请学位”的规定，如评阅过程中另有一份加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平台评审，其评阅意见需达到良好及以上。（2018年3月23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）

2020.12.23